

#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关于签订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，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：本次签订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》为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的顺利实施的需求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且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，系根据行业平均收费水平及最终的发行方案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本次关于签订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龙超

---

和国忠

---

杨勇

2022年9月22日